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王晓先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鉴于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对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王晓先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王晓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苗应建 陈本荣 朱闽狮

2019 年 5 月 13 日